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有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向Sino Projec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啟帆香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啟帆貨車(誠如該通函所定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出售協議(誠如該通函所定義)項下之出售事項(誠如該通函所定義)，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動，以執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並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修訂或豁免或進行相關事宜(惟該等修訂或豁免就整項交易整體而言並非重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授權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出席大會的代表。倘委任代表，則授權有關委任之上述決議案之副本或授權書副本連同於該決議案日期之最新公司股東組織章程文件及董事名單(或規管機構成員)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登記。任何上述文件之副本將由董事、秘書或公司股東規管機構成員(倘為授權書，則進行公證)證實。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